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行或指定其关联方以现金支付方式,通过受让王学毅持有的部分上海鸿镒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取得标的公司51%的股权,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延后开展现场尽调工作,本次重组进展也因此有所延后,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编制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王学毅及标的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拟自行或指定其关联方以现金支付方式,通过受让王学毅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王学毅及标的公司承诺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将完成拟置入资产置入标的公司的工作,拟置入资产完成置入后,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营业收入指标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自《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延后开展现场尽调工作,本次重组进展也因此有所延后,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编制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工作,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 咨询联系人:章日江 杨群

咨询电话:0576-83381318 传真电话:0576-8338192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说明公告》、《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说明公告》及《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漆铧 李佳

2022年6月20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1、《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漆铧 李佳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10日公告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21年4月30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二次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对募集资金必要性进行更新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3月10日公告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更新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最新持股情况更新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更新2021年度财务数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对募集资金必要性进行更新
第六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经营相关风险情况进行了修订
第七节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将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为2019年至2021年三年
第八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日期; 2、更新了2021年度的损益数据; 3、更新了"(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表格的测算数据;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通过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一)2017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1)主要内容

2017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5号),因公司重组交易对手方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构银行存款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对鞍重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在规定时间内上缴罚款,召开致歉会,并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7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主要内容

2017年6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84号),认为:2017年4月26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47.31万元,占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16%,公司未在2017年2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要求相关责任人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2017年1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

(1)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因公司重组交易对手方九好集团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构银行存款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2)整改措施

接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的处分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业务学习,强调公司内部管控,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2021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72号),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政府补助金额约166.4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13.21%;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金额200万元,亦计入其他收益,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18.26%。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要求相关责任人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退市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2年6月2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870

(二)证券简称:退市厦华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2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600551)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16日至2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600551)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16日至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查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6月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

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尚需进一步

补充和完善,且部分内容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因前述事项所需履行的核查程序较多,相关工作难以在收到函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各方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所需

的核查程序,鉴于《问询函》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说明

的准确完整,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6月27日披露回复公告。公司将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时秀科技")。

●担保人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源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彤科技")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3%,期限12个月,本公司及源彤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外担保余额为9,14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与浙民泰商行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200万元用于研发及市场拓展贷款,贷款期限壹年。公司和源彤科技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增加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本次贷款及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1: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8月2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12177.8885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机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目药业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一季度(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年度(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39,094.65	40,264.86
总负债	33,342.11	33,809.05
净资产	3,935.76	4,518.40
借款总额	10,595.00	10,655.00
营业收入	2,605.18	14706.9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2.64	-2980.14

担保人2:浙江源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6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江区物联网街369号大华江虹国际创新园A幢3楼315

法定代表人:谢荣福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源彤科技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一季度(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年度(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15.55	16.63
总负债	247.34	241.64
净资产	-231.79	-225.02
营业收入	0.00	18.49
净利润	-10.74	-168.68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7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9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任嘉鹏

注册资本:29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时秀科技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一季度(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年度(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171.54	187.17
总负债	87.68	76.31
净资产	83.86	110.86
借款总额	0.00	0.00
营业收入	0.6	0.30
净利润	-27	-41.12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日。

3.担保范围:债务人和银行在债务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同一债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保证人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1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66%,全部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凌志敏、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潘建清、罗宇浩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8	昱能科技	2022/6/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0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6月28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嘉兴科技城)1号内1幢3楼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电子邮箱:public@apsystems.cn

联系人:邱志华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拟参会人员,请在第一时间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48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工作。

(六)如因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